

# 从2011年4月1日起， 大件垃圾、非可燃垃圾 开始收费。

## 大件垃圾的扔出方法

扔出粗大垃圾，必须有大件垃圾处理券（一件800日元）。

1. 打电话对回收日、种类进行预约。
2. 到销售店购买处理券。
3. 在处理券上明确填写回收日·姓名，贴在垃圾上扔出。

## 非可燃垃圾的扔出方法

扔出非可燃垃圾时，须购入非可燃垃圾指定口袋（L号10袋200日元·S号10袋150日元）然后装入扔出。

1. 购入指定口袋，将非可燃垃圾装入并捆紧袋口。
2. 在非可燃垃圾收集日，扔到收集场。

# 大件垃圾

无法装进可燃垃圾或非可燃垃圾指定口袋的垃圾，为大件垃圾。

## 申请程序

- 1 通过打电话申请。（1次申请5件为止）  
接受 8点30分～下午5点15分（除星期六·日·节日·调休日·年末年初以外）
- 2 在超市·便利店·药店等购入“粗大垃圾处理券”。  
1张：800日元
- 3 在“大件垃圾处理券”上填写回收日·姓名，并贴在大件垃圾上。收集日当天的早上8点30分前扔到指定场所。

## 种类

- 家具  
（衣柜、桌子、椅子、床、沙发、衣裳箱子等）  
※对写字桌等桌椅分开的垃圾，请在每一件贴上处理券后扔出。
- 电器制品  
（微波炉、电风扇、放掉剩油的煤油炉等）
- 体育用具  
（高尔夫球包、滑雪板等）
- 其他  
（自行车、三轮车、汽车儿童安全座椅、晾衣杆、旅行箱等）

以下的物品街道不予回收

- 家电再利用法对象商品  
（电视、空调、冰箱、洗衣机·衣服干燥机）
- 家用电脑  
（笔记本电脑、电脑显示器等）
- 处理困难物

## 例外

虽然装不进指定口袋，被褥可以和以前一样作为可燃垃圾扔出。但请折叠成不足1米大小，用绳子捆住，贴上L号可燃垃圾袋后扔出。

※ 经过拆散可装入指定口袋的不成为大件垃圾。

# 非可燃垃圾

请将非可燃垃圾装入指定口袋，并捆住使垃圾不致漏出扔出。

## 种类

### 玻璃·陶瓷器类

- 玻璃器皿、碗、碟等的食器
- 花瓶、花盆等的陶器和玻璃的容器
- 耐热玻璃
- 破碎的玻璃瓶（没碎的请在“瓶子”的收集日扔出）

### 小型家电·小型机器类

- 电饭煲·电吹风等的小型家电制品
- 家庭用游戏机
- 玩具（金属制）
- 计算器·手表等的小型机器
- 手电筒（请拿出电池后扔出）

### 其他

- 平底锅、铁壶等的金属类
- 菜刀等的刀具（请包在软纸或棉布里，在指定的口袋上写上“刃物在中”后再扔）
- 用空了的18公升铁罐（对饮食用的空罐，请在“罐子”的收集日扔出）

## 例外

对于伞、荧光灯就是多少伸出口袋外也没关系，请装入指定口袋扔出。为了安全，荧光灯请裹上购入时的硬纸壳套或裹上废纸扔出。

非可燃垃圾请装入指定口袋扔到收集场。（在自家前不予收集。）

因喷雾罐有爆炸的危险，所以和以前一样用专用筐收集。请开孔放掉罐内气体后扔出。